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兵06执3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陈丽荣，女，汉族，1975年10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住新疆[REDACTED]。

被执行人：新疆新桥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慕容清，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莫会清，女，汉族，1963年7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住新疆[REDACTED]。

申请执行人陈丽荣与被执行人新疆新桥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莫会清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新疆新桥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莫会清向申请执行人陈丽荣支付案款1278119.5元(含本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和应向本院交纳本案执行费用15181元，合计1293300.5元应当履行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新疆新桥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莫会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乌中执字第46-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冻结了被执行人新疆新桥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疆兵团第六师新湖农场青龙华庭小区三期-1号，2.1654公顷住

宅商服性质的土地使用权(电子监管号为:6606112014B00256)和该小区内的23、26、27共3栋住宅楼(面积约为:8053平方米)和1栋商业楼(面积约为:1731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新桥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疆兵团第六师新湖农场青龙华庭小区三期-1号,2.1654公顷住宅商服性质的土地使用权(电子监管号为:6606112014B00256)和该小区内的23、26、27共3栋住宅楼(面积约为:8053平方米)和1栋商业楼(面积约为:1731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李红江
审判员 刘新建
审判员 李霞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书记员 王露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兵06执1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新湖农场，住所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王永信，该场场长。

被执行人：新疆新桥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REDACTED]

[REDACTED]组织机构代码号：[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慕容清，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新桥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REDACTED]

[REDACTED]组织机构代码号：[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慕容清，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新湖农场与被执行人新疆新桥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新桥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新疆新桥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新桥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新湖农场支付案款1278119.5元(含本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和应向本院交纳本案执行费用15181元，合计1293300.5元应当履行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新疆新桥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新桥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本院以(2016)兵

06执1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冻结了被执行人新疆新桥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疆兵团第六师新湖农场青龙华庭小区三期-1号，2.1654公顷住宅商服性质的土地使用权（电子监管号为：6606112014B00256）和该小区内的21号住宅楼1栋（面积约为：3751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新桥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新疆兵团第六师新湖农场青龙华庭小区三期-1号，2.1654公顷住宅商服性质的土地使用权（电子监管号为：6606112014B00256）和该小区内的21号住宅楼1栋（面积约为：3751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李红江

审判员 刘新建

审判员 李霞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书记员 王露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